

123 33-34 民营经济
县域经济
发展环境
社会效益

解放思想
黄梅县
经济效益
http://www.cqvip.com

● 市县长论坛

不断解放思想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

□ 刘树生

F121.23 F127.63

民营经济是指除国有集体经济以外的各种经济成份的总和。在县域经济中,民营经济充当了主要角色,正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。

一、民营经济在县域经济中的重要地位

近几年来,我县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落实党的富民政策,放手发展民营经济,促使全县民营经济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。

一是发展速度加快,成为我县经济最有活力的增长点。在党的富民政策的感召下,我县各个阶层的大批能人,充分发挥自身优势,投身市场经济大潮中顽强拼搏,为我县民营经济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。全县民营经济总量迅速增加,发展速度不断攀升。到去年10月底,全县个体工商户发展到58530户,从业人员14.6万,私营企业达550家,从业人员13000多人,产值营业额14.6亿元;元至9月,全县民营经济实现产值50.3亿元,比上年同期增长36%,是牵动我县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。

二是实力不断增强,成为建立市场经济机制的主力军。民营经济是典型的市场经济。为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需要,一批个体工商户通过资本积累和资本联合,不断扩大规模,增强竞争实力。初步统计,去年全县个体工商户注册资金达8.9亿元,户平规模比上年增长20%;私营企业注册资金1.08亿元,户平规模比上年增长了28%,全县注册资金超过100万元的私营企业有

180多户,注册资金超过500万的2户,超过1000万元的1户。

三是产业链条不断延伸,成为我县农业产业化推进器。从我县是个农业大县的实际出发,围绕产品生产、加工、购销和储运,民营经济在我县棉花、牲猪、水产产业化过程中不遗余力,在发展规模种养、调整产品结构、实现加工增值、营建购销网络等方面都取得了重要进展,产生了殷皖的纺织加工、下新水产品运销、白湖的牲猪生产这样一些有特色的经营项目和模式,在市场规律的作用下,有效地实现了资源的合理配置,调整优化了我县的经济结构,在我县农业产业化的进程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。

四是经营水平提高,成为加快我县对外开放步伐的火车头。我县民营企业逐步走出摆摊设点、拾遗补缺的传统模式,日益由零星分散的格局向集中连片、区域化、群体化的方向发展,由摊点型向实业型、科技型、外向型等更高的层次迈进,发展水平迅速提高,为我县的对外开放注入了新的活力。王海如、梅正杰等民营企业家中的新生代,以恢宏的气势,写出了银海商城和正杰肠衣生化药业公司这样的大手笔,引来了外地的大批客商来黄梅投资,把自己的产品打进了国际市场,全县今年已出口创汇4500万元。私营业主还投资建成了小池自由贸易区等专业化市场和贸易一条街,极大地改善了我县的城镇基础设施和投资环境,为我县加快对外开放步伐作出了重要贡献。

五是效益不断上升,成为强县富民奔小康的摇钱树。全县民营企业在自身稳定发展的基础上,创造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今年上半年,全县民营经济向国家上交税款2318.6万元,比去年同期增长十几个百分点,占全县工商业税收总额的30%以上,成为县级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柱;私营经济也是广大群众增加收入、勤劳致富的主要途径,每年共分流农村剩余劳力8万多人,安置城镇下岗人员2800多人,民营业主参与承包、租赁、收购国有集体亏损企业730多户,累计投入资金5600多万元,盘活企业600多家,为我县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。

由此可见,我县民营经济发展很快,效益很好,为黄梅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,为今后的大发展、大提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尽管我县1996年被评为全省个体私营经济十强县,但是,在我县民营经济发展中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:一是少数地方对发展民营经济不重视,发展十分缓慢;二是部门的管理与服务脱节,重收费、轻服务,特别是一些地方和部门“三乱”现象严重,制约了民营经济的发展;三是政策不配套,还存在许多阻碍发展的框框和条条。投资、用电等方面存在歧视现象;四是各级党委政府政治上关心不够,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;五是观念陈旧,思想不解放,存在小富即安的心理等等。

对这些问题,我们一定要认清形

势,明确思路,采取得力措施,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,进一步加快发展步伐。

二、进一步解放思想,放手发展民营经济

当前,举国上下都在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,以新一轮思想大解放,促进新一轮经济大发展。结合黄梅实际,这次思想大解放的主要任务,就是要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客观实际,彻底破除“三论”,确立发展民营经济的新观念。

一是要破除“姓社姓资论”,确立民营经济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制度相一致的观念。抽象地谈论姓社姓资,凡事先问姓社姓资,是一种典型教条主义,不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态度。我们一定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思想武器,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,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本质和“三个有利于”标准,从理想的社会主义模式中解放出来。一切可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经济成份和模式,只要是合乎“三个有利于”的标准,就是处于初级阶段社会主义所允许的,就是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制度相一致的。

二是要破除“补充论”,确立民营经济在县域经济中占主体地位的观念。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,是社会主义的一条根本原则。但是公有制经济在整个经济中的主体地位是就全国来说的,就局部地区而言,十五大报告中指出,有的地方有的行业可以有所差别。这就是说,公有制经济在某些地区某些行业可以不占优势。从我县的实际情况看,由于国家宏观经济布局的需要,国家没有投资大的项目,影响国民经济命脉的企业一个也没有,也没有对国民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的产业,因此,我县的民营经济无论如何发展,都不会影响公有制的主体地位,不会影响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。相反,由于民营经济比较适合现阶段我县生产力发展的水平,是黄梅最有希望最有活力的经济增长点,因而把民营经济作为县域经济的主体,大力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的发展,是我们振兴黄梅经济的必然选择,过去那种把民营经济仅仅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的观点

已被证明是错误的。

三是要破除“对立论”,确立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观念。过去由于我们对基本国情认识不足,在所有制关系上片面强调公有制的优越性,盲目追求“一大二公”,搞“穷过渡”;对民营经济实行歧视政策,处处给予限制和排斥,这种把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视为互相对立的观念,严重影响了我国的经济的发展。实践证明,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多样化,所有制关系也必然有多种形式,我县的情况是这样,温州、石狮等沿海发达地区也是这样,西方现代资本主义同样是如此,不同经济成份完全可以而且应该在同一个社会经济制度中协调发展。

三、放宽政策,优化环境,推动民营经济跃上新台阶

大力发展民营经济,必须放宽政策,营造宽松的发展环境。我们一定要按照“三个有利于”的标准,按照“发展才是硬道理”的要求,围绕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的发展,从各个方面打破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各种框框和限制,放宽经营对象、经营范围、经营方式的限制,鼓励民营经济全方位参与市场竞争。

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抓住制约和阻碍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问题,突出重点,优化服务,为民营经济提供便利条件。

一是在政治上关心。各级党团组织要注意从政治上关心民营业主,倾听他们的呼声,理解他们的要求;各级基层组织对民营业主中的党团员要同样对待,对外来的民营业主中的党团员,要及时接转组织关系,按期开展组织活动,不能让他们游离于组织之外。对于积极要求进步的民营业主者,只要条件成熟,就要及时吸收入党入团,使民营业主找到政治上的归宿。

二是在经营上提供场地。经营场地是发展民营经济的基础条件。我县市场建设有了一些基础,但发育水平还不高,有场无市和有市无场的现象仍然存在。当前,要继续把加强市场建设,解决经营场地作为基础工作来抓,下大力气加快市场建设步伐,为民营经济大发展

提供经营空间。要大力推行“业主开发、封闭管理、开放经营、各方服务”的“银海商城”建设管理模式。要把市场建设纳入城建规划,多方集资,多家兴建,统一管理。要加强对现有经营场所的改造,对已建成的市场、小区、一条街,要抓好配套设施的完善,充分发挥市场载体的承载功能。

三是在权益上给予保护。保护民营业主的合法权益是支持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措施。当前要重点扫除“三乱”行为,切实减轻民营业主的负担。在税收上要大力推行“四个一”的新办法,即一个收税费大厅,统一收缴;一张收税费卡,统一标准;一支稽查队,统一稽查;一台微机,统一管理,坚决杜绝收人情税费。对擅自开口子乱收费乱罚款的,要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。对执法人员利用职权吃拿卡要的,除经济退赔外,要严肃追究当事人的法纪责任。对于违反规定的“三乱”行为,民营业主有权坚决抵制,并可直接向当地政府和县纠风办举报,各级政法机关要采取得力措施,保护个体户私营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,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,维护民营经济的经营秩序和合法权益。

四是在生活上解决困难。为了让广大民营业主安居乐业,各级党委政府要想方设法为民营业主解决一些生活上的实际问题,要为民营业主在购建住房、城镇落户、就业培训、养老保险、子女上学入托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,为他们解除后顾之忧,增强他们的归宿感,激励他们奋勇创业。

五是在素质上帮助提高。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要对他们依法管理,加强教育,引导他们遵纪守法,文明经营,帮助他们进行自我教育和学习,学习政策法规,学习市场经济知识,提高民营业主的责任,增强市场竞争能力。同时,要加强对民营经济的监管,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,欺行霸市,偷税抗税,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,维护公平竞争,促进共同发展。

(作者系湖北省黄梅县县长)